



# Persatuan Pengguna Pulau Pinang Consumers Association of Penang 槟城消费人协会 பினாங்கு பயண்ட்டாளர் சங்கம்

10 Jalan Masjid Negeri, 11600 Pulau Pinang, Malaysia  
Tel: 604-8299511 Fax: 604-8298109  
email: consumerofpenang@gmail.com

Website: (English, BM, Chinese & Tamil)  
<https://consumer.org.my>

facebook.com/ConsumerAssociationPenang  
twitter.com/consumer\_penang  
instagram.com/consumer\_penang

槟城消费人协会  
2025年6月24日 文告

## 马来西亚仓促签署EFTA贸易协定，深层隐忧不容忽视

槟城消费人协会（槟消协）对马来西亚政府于6月23日，在挪威仓促与冰岛、列支敦士登、挪威和瑞士组成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（EFTA）签署一项贸易协定深表遗憾与忧虑。

早在本月初，槟消协已针对媒体泄露的《马来西亚-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MEEPA）知识产权附件文本提交了一份备忘录，列出多项关键疑虑，列出多项关键疑虑。

如今MEEPA的完整条文正式发布，所载的知识产权附件内容，与泄露版本几无二致，证实了我们早前的忧虑并非杞人之忧。在槟消协呈交的备忘录中，我们已详细陈述对该附件的核心关注。我们重申，马来西亚必须保留其在世界贸易组织（WTO）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》（TRIPS）下的所有灵活性与完全自主的立法权。唯有如此，国家方能依本身利益立法，推动公共健康政策，包括引进仿制药品竞争、提升药物可负担性，并保障全民的用药权益。

我国医疗开支日益高涨，其中药品费用占据大宗，已成为民众关注焦点。政府亦曾多次表示，将致力于加强本地制药能力，以实现药品自主。然而MEEPA知识产权附件所规定的内容，不仅将延长跨国药企专利的独占期限，更对本地企业的发展与公众的用药可及性造成实质阻碍。

此外，该附件还将对我国农业领域带来深远冲击。我们尤其担忧该附件引入了限制性极强、缺乏灵活性的植物品种保护法律框架——即1991年《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》（UPOV 1991）。当前我国实行的《2004年植物新品种保护法》，该法独特地平衡了农业领域的不同利益，并承认农民保留、使用、交换和销售自留种籽和繁殖材料的权利。我们严正反对政府屈从外部压力，加入1991年UPOV公约，那将违背这些农民的权利。

令人担忧的是，这些知识产权义务不仅会迫使我国修改多项现有法律，其适用范围也超出EFTA成员国，也将适用于所有国家。这将限制我国本地制药产业的发展，并对马来西亚农民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。

根据已公布的MEEPA内容，我们还注意到政府采购领域再次被开放自由化，事实上，类似的自由化安排早在《跨太平洋全面与进步协定》（CPTPP）中就曾暴露出种种问题，

而财政部在2023年10月6日有关MEEPA的在线会议上，也曾向政府强调过这些问题。

值得质疑的是，在需承担高度不对等义务的前提下，马来西亚究竟能从MEEPA中获得什么具体经济利益？以出口市场而言，EFTA国家——包括瑞士——其总人口仅为马来西亚的42%。例如，MEEPA文件显示，瑞士仅为马来西亚提供每年1万2500公吨棕油的有限配额，必须符合一系列繁复的环保技术标准，关税减免幅度也仅介于20%至40%之间，与印尼享有的待遇相同，并无额外让利。更重要的是，欧洲一直以来对马来西亚棕油生产的永续性问题持保留态度。

简言之，马来西亚在一个市场容量有限、条件严苛的框架下，做出了远超WTO TRIPS协定所要求的法律让步，实为得不偿失。

因此，槟消协强烈呼吁政府重新检视其立场，暂停任何批准程序，直至完成全面的成本一效益分析与人权影响评估，并切实纳入民间社会、农民团体及病患权益组织的参与意见。我们强调：MEEPA必须经过充分的透明度、实质性公众咨询、议会审查和批准后方可生效。

槟城消费人协会主席  
莫希丁阿都卡迪